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要環保統計通報

空氣品質狀況表

〔提要分析〕

本署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將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及空氣污染指標(PSI)雙指標、雙顏色及污染物項目，整合為單一空氣品質指標。106 年 9 月份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之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為 19.33%，較上月增加 15.29 個百分點。就本島地區各空氣品質區而言：以中部空氣品質區 27.41%最高，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25.56%次之；與上月比較，雲嘉南、中部、竹苗、高屏、北部、宜蘭及花東空氣品質區各增加 24.48、20.24、18.09、17.06、9.51、3.39 及 1.67 個百分點。就外島地區各測站而言：以金門站 30%最高；與上月比較，金門站及馬祖站各增加 26.77 及 20 個百分點，馬公站持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106 年 11 月 10 日

項 目	106 年 9 月空氣品質指標(AQI)各污染等級占測定日數之比率(%)	AQI>100 日數占測定日數之比率			
		106 年	106 年	106 年 9 月	
		8 月 (%)	9 月 (%)	與上月比較 (百分點)	
總計		4.04	19.33	15.29	
本島地區	北部空氣品質區		6.28	15.79	9.51
	竹苗空氣品質區		2.58	20.67	18.09
	中部空氣品質區		7.17	27.41	20.24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1.08	25.56	24.48
	高屏空氣品質區		2.64	19.70	17.06
	宜蘭空氣品質區		1.61	5.00	3.39
	花東空氣品質區		0.00	1.67	1.67
外島地區	馬祖站		0.00	20.00	20.00
	金門站		3.23	30.00	26.77
	馬公站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QI)資料。

說明：1.本表依據本署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編製計 60 站，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

2.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之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

- (1)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計有 19 測站：基隆、士林、中山、松山、萬華、古亭、淡水、林口、菜寮、汐止、新莊、板橋、土城、新店、萬里、桃園、大園、平鎮及龍潭。
- (2)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計有 5 測站：新竹、湖口、竹東、苗栗、三義。
- (3)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計有 9 測站：西屯、忠明、豐原、沙鹿、大里、彰化、二林、南投、竹山。
- (4)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計有 9 測站：崙背、斗六、嘉義、新港、朴子、安南、臺南、新營、善化。
- (5)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屏東縣，計有 11 測站：楠梓、左營、前金、小港、美濃、仁武、大寮、林園、屏東、潮州、恆春。
- (6)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測站 2 站：宜蘭、冬山。
- (7)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測站 2 站：花蓮、臺東。

3.圖示空氣品質指標(AQI)等級表：

污染等級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非常 不健康	危害
指標值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圖示						

聯絡人及電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郭美岑
(02)23117722 轉 2102